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段名称：一标段 2023 年度海州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服务

标段编号：320706-F-HZZCCS2023088-1

采购人：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宝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10月

本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评分标准等经我单位审核，完全符合我单位要求，同意此磋商文件发布信息。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段名称：一标段 2023 年度海州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服务

标段编号： 320706-F-HZZCCS2023088-1

采购人：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宝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总目录 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2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一标段 2023 年度海州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应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023 年度海州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服务预算金额为 40 万，共分为四个标段：

一标段 2023 年度海州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服务（预算金额为 25 万）；

二标段 2023 年度海州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服务（预算金额为 4.8 万）；

三标段 2023 年度海州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服务（预算金额为 5 万）；

四标段 2023 年度海州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服务（预算金额为 5.2 万）；

开标、评标的顺序以一、二、三、四标段依次进行，成交顺序以评标顺序确定。如投标人一标段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二标段，三标段及四标段，将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标段编号：320706-F-HZZCCS2023088-1

标段名称：一标段 2023 年度海州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 万元，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超出分项最高限价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海州区 2023 年承担产品抽检量根据不低于 1 批次/万人的要求，需要抽检大概 100 批次，根据工作量和实验室资质能力计算，需要约 4 个实验室来保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评审过程中依次有磋商环节和二次（最后）报价两个独立环节，供应商须在采购会议开启结束后，用 CA 登录供应商系统，先在“澄清/磋商/谈判”模块中等待磋商环节指令；磋商环节结束后，供应商须在“报价”模块中等待报价环节指令。评审过程中不会另行通知，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错过相应环节，责任自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可提供本公司近期的财务报表）；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税收相关材料是指:近期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社保相关材料是指：近期缴纳社会保险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 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8:00:00 止（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网址：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00:00（北京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00:00（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采购不收取保证金。

2.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磋商供应商关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网站。若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郁州南路 21 号

联系方式：189613176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宝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解放东路

联系方式：孙工　189366700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安斐斐

电　　话：18961317681

九、电子采购说明

1.本项目采购采用电子化方式，请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进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注册、CA 办理、激活、诚信库信息完善等流程，选择需要获取的文件，信息录入后下载交易文件即可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无效，参加采购时响应文件将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

系统操作咨询：400-998-0000； 0518-85861319。

特别说明：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放弃投标”模块，提交放弃说明（流程详见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对于未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也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提交放弃说明的供应商，将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视为一般失信行为，给予信用评价扣分。

十、不见面交易，供应商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方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音响等）完成远程解密、现场疑义及回复、开标唱标（开启）等交互环节。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1.不见面交易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采购）当日，供应商可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如自主决定抵达开标（采购）现场，请自备笔记本电脑、热点网络等（现场不提供），并提前做好调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因供应商自身准备原因造成的损失。

3.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投标（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签到（参加多个标段磋商采购的须分别完成），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供应商将无法收到解密指令、疑义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放弃投标（响应）和放弃对开标（开启）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注：供应商在签到时，须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手机号码（在整个招标采购过程中，该手机号码务必保持畅通，否则澄清、说明、答疑等联系不到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操作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网]。

4.投标（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工作人员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出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发出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配置的软硬件环境无法满足系统正常使用、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错用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无效，系统内投标（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开评标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不见面开标大厅运行无故障。

5.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环境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数字证书、音视频设备（耳麦、高清摄像头）等；软件环境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建议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硬件、软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形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江苏宝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9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和成交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江苏宝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22]002 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 90%计取。以上费用均由各标段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分别一次性支付，支付方式：电汇，网银，现金。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磋商供应商一旦依法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本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本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磋商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磋商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2.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采购活动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或授权书）。

2.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2.3 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按第六章“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并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电子件。

3、首次磋商报价表

3.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首次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与“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2 标的物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3.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3.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3.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4.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4.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4.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5、磋商保证金

5.1 磋商文件约定收取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开始前按照要求提交，作为其参加磋商采购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5.2 磋商保证金到账凭证：

电汇、网银等方式：转账成功页面截图，电子件上传。

现金解款单方式 ：转账凭证（红联+蓝联）与磋商供应商银行开户许可证，电子件上传。

5.3 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供应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与采购人、其他磋商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在整个磋商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5.6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6、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6.1 磋商供应商必须使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可接受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

7、响应文件构成

磋商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因素所需材料和其他

材料等内容，相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可提供扫描件。

7.1 响应文件格式：

填写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日期等内容。

7.2 商务文件：（政府采购政策有关材料可选提交；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他文件必须提交，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函：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2）开标一览表（首次磋商报价表）：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3）报价明细表（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请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磋商首次报价明细”格式及要求填写。

（4）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填报要求详见“七、政策功能”。

（5）资格审查材料：

磋商供应商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报告可以通过同步诚信库后挑选；税收证明、社保证明请上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请按给定的格式填写；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其他资格审查材料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7）商务条款偏离表：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并根据磋商供应商响应承诺的商务条件与“合同条款”“项目需求”等的差异填写。

（8）售后服务承诺书：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7.3 技术文件：（以下文件必须提交，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技术标：可以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等，格式自定。

（2）项目需求响应：格式自定。

7.4 评审因素所需材料：

如有，请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7.5 其他材料：

如有，请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生成响应文件

8.1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相关内容可以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电子件）或使用电子签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磋商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8.2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编制。

8.3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内容相同、加密与未加密两个版本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本用于提交上传，未加密版本用于特殊情况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上传、修改和撤回

1.1 磋商供应商应当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迟于截止时间的不予接收。

1.2 磋商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或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1.3 如需对电子响应文件修改，磋商供应商可以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文件，并上传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4 磋商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也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有效期

2.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

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提交样品截止时间和地点

3.1 采购项目需要提交样品的，磋商供应商应当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样品接收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并登记完毕，否则不予接收。

3.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保管，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在成交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开始仪式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人员准备**身份证件**和**用于生成、加密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参加。

线下开启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时间递交 CA 数字证书，**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视为放弃响应和放弃对开启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不见面交易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签到，**如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磋商**供应商将无法收到解密指令、疑义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放弃响应和放弃对开启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磋商供应商未参加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2 磋商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每份电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首次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宣读顺序按开标系统磋商供应商先后顺序进行。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

2.2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2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从评标系统发起）。**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采用书面形式，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保留或给予纠正这些偏离的机会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4）磋商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指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且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后补救方案（仅响应文件现场开启适用）补救不成功的；

（7）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备份 U 盘（仅响应文件现场开启适用）均因其自身原因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审的；

（8）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未实质性响应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从评标系统发起）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1.4 本项目各分项最终结算价按照磋商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同比例变动。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磋商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2.3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磋商供应商只有 1 家的。

7、响应文件现场开启特殊情况处理（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采购的本条款不适用）

7.1 因“开评标系统”自身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将使用响应文件备份U盘继续进行响应文件开启。

“开评标系统”自身故障是指非供应商原因造成所有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对于不同载体的响应文件，开启、评审及认定顺序为电子响应文件、备份U盘，前项不能读取的可按后项评审。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壹正肆副共伍份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文件。**

2、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

的；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6）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 磋商文件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2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采购人按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

2.3 成交供应商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2.4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七、政策功能

1、对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2、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最后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价格＝磋商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磋商报价×10%。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应当提供的材料：

3.1 磋商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磋商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支持绿色发展

4.1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集采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4.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八、质疑和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提出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

1.2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1.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磋商供应商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1.4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为磋商供应商书面原件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5 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监管信息-意见反馈）。

磋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必要的证明材料；**

（8）采购文件(交易文件)下载回执函；

（9）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2.1 质疑磋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出的质疑事项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原件形式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必要的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必要的证明材料等工作。

2.2 对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并登记《质疑函登记表》。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磋商供应商进一步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质疑磋商供应商应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磋商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3 对不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磋商供应商未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及相关材料提供给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并将答复意见回复质疑磋商供应商。必要时，可向被质疑磋商供应商转发《质疑函》及相关材料。被质疑磋商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

3、质疑处理

3.1 质疑磋商供应商未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2 质疑磋商供应商不配合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3 质疑磋商供应商投诉受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举报，干扰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4 质疑磋商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5 质疑磋商供应商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 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投诉

投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卖方）_____

见证方：江苏宝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年　　月　　日**一标段2023年度海州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服务**（标段编号：320706-F-HZZCCS2023088-1）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 服务目标：2023年度海州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服务，完成本次抽查工作中的抽样、检验及抽查结果汇总等工作。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5日。

3 补充条款：。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人民币。任务批次_____批次。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的主要内容

服务方（乙方）签订服务合同后，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相关产品海州区级监督抽查方案、抽查实施细则以及2023年区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任务布置的要求开展抽样检验工作。

抽样工作应注意：

1、按照相关产品海州区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抽查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完成抽样工作。

2、按照产品标准、抽查实施细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等相关工作文件要求，合理抽取、封存样品。

3、在规定期限内且不影响整体检验进度的前提下，若所抽样品不符合抽样检验要求，或者因包装邮寄过失等造成样品失效，无法完成检验的，要及时与被抽查企业沟通，完成退样和补抽的工作。

4、在实体店抽样的，应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确认书》送达样品标注生产企业进行确认；在电商平台抽样的，应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确认书》送达电商，并告知电商平台。同时向样品标注生产企业进行确认。

5、所抽样品涉及特殊参数信息和企业执行标准时，应对样品特殊信息和企业执行标准进行确认。

检验工作应注意：

1、样品的检验应依据产品所执行的相关标准、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产品抽查实施细则等进行判定，及时出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

2、按要求及时发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

3、协助甲方完成异议处理工作。

4、按甲方要求做好样品复检工作。

5、按要求上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汇总材料。

6、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样品保管、运输、处置工作。制定有关样品的接收入库、领用、检验、保存及处理的程序规定，并严格按程序执行。

7、及时向甲方反馈应急检验处理情况。

四、服务的质量保证

（①甲方为乙方提供文件依据及要求等；②乙方承担项目任务的人员和设施条件等。）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文件依据及要求：

1、甲方应依照本合同向乙方提供所抽查产品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检验委托

书》、抽查实施细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

2、甲方有权根据客观事实及工作实际要求对本合同进行调整和变更，调整和变更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如有不同意见应及时书面反馈，最终变更结果以双方商定结果为准。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验收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经费。

(二)乙方承担项目任务的人员和设施条件及应尽责任：

1、乙方应当具备开展本合同委托内容的下列条件：

①乙方应具备一定抽样技术能力，人员配置、作业管理等应满足抽样技术要求，确保抽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②乙方应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本次任务的完成）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③具有必备的仪器设备、人员（须经培训符合要求）和检测能力；

④具有所需的组织管理机制和协调能力；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乙方应当保证抽样、检验工作的合法合规性，对其抽取、检验的样品负责，所抽样品应满足相关产品抽查方案、抽查实施细则中检验要求，检验结果应反映对样品的真实评价。保证所承担的监督抽查工作的科学、公正、准确，按时完成抽样、检验工作，及时出具检验报告，按时上报样品抽样信息、检验结果信息，并对抽样、检验过程及样品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做好检验数据的原始记录，不得隐瞒、毁损和伪造检验结果。

4、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样品失效、丢失或其他因素造成无法实施检验而影响检验进度的，甲方将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且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承担相关工作，不得超范围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业务，由此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应当对本次抽查信息严格保密，禁止以任何名义和形式事先泄露和通知被抽查企业，不得向企业颁发监督抽查合格证书。

6、乙方应当在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抽检任务。

7、乙方由于虚假、错误的样品信息、检验数据和结论或者检验过程程序错误、缺失等原因而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事宜未兑现，甲方在认定其失信行为后，将解除所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因其虚假承诺而造成甲方损失或影响甲方整体抽查工作的，将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9、除甲方书面许可外，乙方不能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检验项目。

10、乙方应按照《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工作文件要求，开展样品处置工作。

五、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任务

1、乙方应严格保守产品质量海州区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抽查结果对外发布，不得将抽查结果提供给任何部门、单位及个人，同时不得外泄被抽查企业的商业秘密。

2、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抽查结果及被检企业商业秘密被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因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保留诉讼的权利。

3、乙方在开展海州区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合同行为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因其所造成的损失。

五、合同款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服务费用的 50%；甲方确认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剩余服务费用=检验费单价×实际抽检批次数-预付款）。**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六、税费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 证 方：江苏宝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说明：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项目概况

为顺利完成连云港市海州区产品抽检任务，确保工作目标完成，需要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具备产品检验检测资质能力的承检机构开展产品安全抽检。

一标段 2023 年度海州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服务（预算金额为 25 万）；需要抽检大概 66 批次。

二、项目需求

1. 珠宝玉石

2023 年珠宝玉石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标签标识	GB/T16552-2017 珠宝玉石名称	目测
2	光性特征	GB/T16553-2017 珠宝玉石鉴定	GB/T 16553-2017 4.1.4
3	折射率/双折射率	GB/T16553-2017 珠宝玉石鉴定	GB/T 16553-2017 4.1.3
4	荧光观察	GB/T16553-2017 珠宝玉石鉴定	GB/T 16553-2017 4.1.6
5	放大检查	GB/T16553-2017 珠宝玉石鉴定	GB/T 16553-2017 4.1.2
6	贵金属含量	GB 11887-2012 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	首饰 贵金属含量的测定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GB/T18043-2013

2. 家用燃气器具

2023 年家用燃气器具产品检测项目、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检测方法
1	气密性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2	热负荷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3	热效率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4	离焰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5	熄火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6	回火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7	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8	操作时手必须接触的部位温升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9	熄火保护装置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10	燃气导管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3.配电箱

2023 年配电箱产品检测项目、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检测方法
1	标志	GB/T 7251.3-2017	GB/T 7251.3-2017
2	介电性能	GB/T 7251.3-2017	GB/T 7251.3-2017
3	保护电路的有效性	GB/T 7251.3-2017	GB/T 7251.3-2017
4	电击防护	GB/T 7251.3-2017	GB/T 7251.3-2017
5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GB/T 7251.3-2017	GB/T 7251.3-2017
6	外接导线端子	GB/T 7251.3-2017	GB/T 7251.3-2017
7	外壳热稳定试验	GB/T 7251.3-2017	GB/T 7251.3-2017
8	绝缘材料耐受内部电效应引起的非正常发热和着火的验证	GB/T 7251.3-2017	GB/T 7251.3-2017

4. 灯具

2023 年灯具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检测方法
1	结构	GB 7000.1-2015、特殊要求	GB 7000.1-2015、特殊要求
2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	GB 7000.1-2015、特殊要求	GB 7000.1-2015、特殊要求
3	防触电保护	GB 7000.1-2015、特殊要求	GB 7000.1-2015、特殊要求
4	接地规定	GB 7000.1-2015、特殊要求	GB 7000.1-2015、特殊要求
5	潮湿试验	GB 7000.1-2015、特殊要求	GB 7000.1-2015、特殊要求

6	绝缘电阻	GB 7000.1-2015、特殊要求	GB 7000.1-2015、特殊要求
7	电气强度	GB 7000.1-2015、特殊要求	GB 7000.1-2015、特殊要求
8	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7000.1-2015、特殊要求	GB 7000.1-2015、特殊要求
9	耐热和耐火	GB 7000.1-2015、特殊要求	GB 7000.1-2015、特殊要求
10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GB 7000.1-2015、特殊要求	GB 7000.1-2015、特殊要求
11	螺纹接线端子	GB 7000.1-2015、特殊要求	GB 7000.1-2015、特殊要求
12	无螺纹接线端子	GB 7000.1-2015、特殊要求	GB 7000.1-2015、特殊要求

5 成品油

5.1 车用汽油

2023 年车用汽油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铅含量	GB17930-2016 GB18351-2017 GB 22030-2017	GB17930-2016 GB18351-2017 GB 22030-2017
2	馏程	GB17930-2016 GB18351-2017 GB 22030-2017	GB17930-2016 GB18351-2017 GB 22030-2017
3	硫含量	GB17930-2016 GB18351-2017 GB 22030-2017	GB17930-2016 GB18351-2017 GB 22030-2017
4	乙醇含量	GB17930-2016 GB18351-2017 GB 22030-2017	GB17930-2016 GB18351-2017 GB 22030-2017
5	铜片腐蚀	GB17930-2016 GB18351-2017 GB 22030-2017	GB17930-2016 GB18351-2017 GB 22030-2017
6	苯含量	GB17930-2016 GB18351-2017 GB 22030-2017	GB17930-2016 GB18351-2017 GB 22030-2017
7	芳烃含量	GB17930-2016 GB18351-2017 GB 22030-2017	GB17930-2016 GB18351-2017 GB 22030-2017
8	氧	GB17930-2016 GB18351-2017 GB 22030-2017	GB17930-2016 GB18351-2017 GB 22030-2017
9	甲醇	GB17930-2016 GB18351-2017 GB 22030-2017	GB17930-2016 GB18351-2017 GB 22030-2017
10	锰含量	GB17930-2016 GB18351-2017	GB17930-2016 GB18351-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GB 22030-2017	GB 22030-2017
11	密度	GB17930-2016 GB18351-2017 GB 22030-2017	GB17930-2016 GB18351-2017 GB 22030-2017

5.2 车用柴油

2023 年车用柴油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硫含量	GB 19147-2016	GB 19147-2016
2	酸度	GB 19147-2016	GB 19147-2016
3	10%蒸余物残炭	GB 19147-2016	GB 19147-2016
4	灰分	GB 19147-2016	GB 19147-2016
5	铜片腐蚀	GB 19147-2016	GB 19147-2016
6	水含量	GB 19147-2016	GB 19147-2016
7	多环芳烃含量	GB 19147-2016	GB 19147-2016
8	运动黏度	GB 19147-2016	GB 19147-2016
9	凝点	GB 19147-2016	GB 19147-2016
10	冷滤点	GB 19147-2016	GB 19147-2016
11	闪点	GB 19147-2016	GB 19147-2016
12	馏程	GB 19147-2016	GB 19147-2016
13	密度	GB 19147-2016	GB 19147-2016

6.液化石油气

2023 年液化石油气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检测方法
1	C3 烃类组分、C4 及 C4 以上烃类组分、（C3+C4）烃类组分、C5 及 C5 以上烃类组分	GB 11174-2011 相应产品标准	NB/SH/T 023-20190
2	二甲醚		GB/T 32492-2016

7.塑料购物袋

2023 年塑料购物袋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明示 GB/T 21661-2008 标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检测方法
1	最小厚度	GB/T 21661-2008	GB/T 21661-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检测方法
2	提吊试验	GB/T 21660-2008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	GB/T 21661-2008
3	跌落试验		GB/T 21661-2008
4	漏水性		GB/T 21661-2008
5	封合强度		GB/T 21661-2008
6	落镖冲击		GB/T 21661-2008
7	标识		GB/T 21660-2008
8	环保声明		GB/T 21660-2008
9	安全声明		GB/T 21660-2008

明示 GB/T 21661-2020 标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检测方法
1	最小厚度	GB/T 21661-2020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	GB/T 21661-2020
2	提吊试验		GB/T 21661-2020
3	跌落试验		GB/T 21661-2020
4	漏水性		GB/T 21661-2020
5	封合强度		GB/T 21661-2020
6	落镖冲击		GB/T 21661-2020
7	本体外附件		目测
8	标识要求		GB/T 21661-2020

明示 BB/T 0039-2013 标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检测方法
1	最小厚度	BB/T 0039-2013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	GB/T 21661-2020
2	提吊试验		BB/T 0039-2013
3	漏水性		BB/T 0039-2013
4	跌落性能		BB/T 0039-2013
5	封合强度		QB/T 2358-1998
7	标识		GB/T 21660-2008

8. 食品相关产品

2023 年食品相关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检测方法
1	感官指标	GB 4806.7-2016 GB 9683-1988	GB 4806.7-2016 GB 9683-198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检测方法
2	外观	GB 4806.7-2016 GB 9683-1988	GB 4806.7-2016 GB 9683-1988
3	浸泡液	GB 4806.7-2016 GB 9683-1988	GB 4806.7-2016 GB 9683-1988
4	总迁移量/模拟物	GB 4806.7-2016	GB 31604.8-2021
5	蒸发残渣(针对复合膜、袋)	GB 9683-1988	GB 9683-1988
6	高锰酸钾消耗量（水）	GB 4806.7-2016 GB 9683-1988	GB 31604.2-2016
7	重金属（以 Pb 计）	GB 4806.7-2016 GB 9683-198	GB 31604.9-2016
8	锑（以 Sb 计）	GB 4806.6-2016	GB 31604.41-2016
9	脱色试验/介质、酚(蒸馏水)	GB 4806.7-2016	GB31604.7-2016
10	己内酰胺	GB 4806.6-2016	GB 31604.19-2016
11	甲醛单体迁移量	GB 4806.6-2016	GB 31604.48-2016
12	氯乙烯单体	GB 4806.6-2016	GB 31604.31-2016
13	乙二醇	GB 4806.6-2016	GB 31604.44-2016
14	双酚 A	GB 4806.6-2016	GB 31604.10-2016
15	三聚氰胺	GB 4806.6-2016	GB 31604.15-2016
16	甲苯二胺（乙酸）	GB 9683-1988	GB 31604.23-2016
17	溶剂残留总量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一）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部分》要求 产品所执行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产品质量明示标准	GB/T 10004-2008
18	苯系物含量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一）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部分》要求 产品所执行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产品质量明示标准	GB/T 10004-2008
19	氯乙烯单体残留量	GB 31604.31-2016	GB 31604.31-2016
20	阻隔性能（氧气）	产品所执行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产品质量明示标准	GB/T 1038-2000 GB/T 1038.1-2022
21	阻隔性能(水蒸气)	产品所执行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产品质量明示标准	GB/T 1037-2021
22	热封强度	产品所执行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产品质量明示标准	QB/T 2358-1998
23	乙醛含量	产品所执行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产品质量明示标准	BB/T 0060-2012 QB/T 2357-199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检测方法
24	铅	GB 4806.8-2016 GB 4806.8-2022	GB 31604.34-2016 或 GB 31604.49-2016
25	砷	GB 4806.8-2016 GB 4806.8-2022	GB 31604.38-2016 或 GB 31604.49-2016
26	甲醛	GB 4806.8-2016 GB 4806.8-2022	GB 31604.48-2016
27	荧光性物质	GB 4806.8-2016 GB 4806.8-2022	GB 31604.47-2016
28	大肠菌群	GB 4806.8-2016 GB 4806.8-2022 GB/T 18706-2008	GB 14934-2016 GB/T 18706-2008
29	沙门氏菌	GB 4806.8-2016 GB 4806.8-2022	GB 14934-2016
30	溶血性链球菌	GB/T 19741-2005 GB/T 18706-2008	GB/T19741-2005 GB/T 18706-2008
31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T 19741-2005 GB/T 18706-2008	GB/T19741-2005 GB/T 18706-2008
32	志贺氏菌	GB/T 19741-2005 GB/T 18706-2008	GB/T19741-2005 GB/T 18706-2008
33	霉菌	GB 4806.8-2016 GB 4806.8-2022 GB/T 18706-2008	GB 4806.8-2022 GB 4789.15-2016 GB/T 18706-2008
34	耐温性能	产品明示执行的国行标或企业标准	GB/T 36787-2018 GB/T 27589-2011
35	负重性能	产品明示执行的国行标或企业标准	GB/T 36787-2018 GB/T 27589-2011
36	杯身挺度	产品明示执行的国行标或企业标准	GB/T 36787-2018 GB/T27590-2022 GB/T 27590-2011
37	渗漏性能	产品明示执行的国行标或企业标准	GB/T 36787-2018 GB/T27590-2022 GB/T 27590-2011

三、付款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服务费用的50%；甲方确认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剩余服务费用=检验费单价×实际抽检批次数-预付款）。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四、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费用包括采样费、检测费、买样费、各种税费、交通费、人工、保险、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

序号	产品名称	批次数	总批次	分项最高限价（万元）	总预算（万元）
一标段	珠宝玉石	15	66	3.3	25 万
	家用燃气灶	10		5.7	
	配电箱	7		2.91	
	灯具	6		2.1	
	成品油	10		**5.5**	
	液化石油气	4		1.12	
	塑料购物袋	5		1.4	
	食品相关产品	9		2.97	

2、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超出分项最高限价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特别提醒磋商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实际进行报价。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3、结算金额＝**检验费单价×实际抽检批次数**。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办法。

二、评标原则：磋商小组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三、评标标准：

1、评标时，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磋商供应商的得分。

2、本项目评分总分为 100 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总得分 = 价格分 + 商务技术分

4、成交标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综合评分法

1.价格分：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X10 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商务技术分：90 分

1	检验检测能力	15	（1）磋商供应商具备所投包内全部产品检验检测能力的得 15 分，有缺项的本项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附表，产品必须全部覆盖相应检验项目、检验依据及检验方法，做好明显标记证明具备检验能力。否则不得分。	
2	业绩	5	近 3 年（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中承担过所投包产品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风险监测任务的经历，须提供任务委托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相关证明文件为准。	有 1 个得 2.5 分，满分 5 分。
		5	近 3 年（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中承担过所投包产品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风险监测任务的经历，须提供任务委托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相关证明文件为准。	有 1 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3	承担过标准制订修订	3	磋商供应商主持或参与所投包产品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省级检验检测类地方标准或行业规范制（修）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有 1 个得 3 分，满分 3 分。

4	管理制度	5	抽样、检验工作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但不限于抽样、检验工作管理制度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优：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得 4-5 分； 良：方案较为合理、内容基本详细得 2-3 分； 一般：方案基本合理、内容空洞得 0-1 分。 该项未见阐述不得分。
		5	样品管理、处置工作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但不限于样品管理、处置工作管理制度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优：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得 4-5 分； 良：方案较为合理、内容基本详细得 2-3 分； 一般：方案基本合理、内容空洞得 0-1 分。 该项未见阐述不得分。
		5	异议处理、复检及结果上报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但不限于异议处理、复检及结果上报管理制度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优：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得 4-5 分； 良：方案较为合理、内容基本详细得 2-3 分； 一般：方案基本合理、内容空洞得 0-1 分。 该项未见阐述不得分。
5	人员配置方案	12	磋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1）具有高级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每个得 1 分，最多 4 分； （2）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工程师）每个得 0.5 分，最多 4 分； （3）抽样、检验人员数量 30 名（含）及其以上得 4 分，30 名（不含）-20 名（含）得 2 分，20 名（不含）以下得 1 分。 注：提供人员职称证书、上岗证明原件扫描件（需加盖公章），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须为本公司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	

6	实验室检测设备配置情况	7	实验室检测设备配置情况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1 台、气体渗透测试仪 1 台、水蒸气透过率测试系统 1 台、测厚仪 1 台、提袋疲劳试验机 1 台、紫外荧光测硫仪 1 台、气相色谱仪 1 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台、馏程测定仪 1 台、液相色谱仪 1 台、检漏仪 1 台、燃气灶综合性能测试台 1 台、泄漏电流测试仪 1 台、电气安全性能综合分析仪 1 台，每提供 1 台得 0.5 分,最高 7 分。（提供投标人采购设备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7	实验室条件方案	方案中需包括检验机构基本情况、机构内部架构、机构检测能力、机构实验室条件（包括实验室面积、环境控制设施配置情况等）等内容。 （1）方案中对机构基本情况、内部架构、机构检测能力、机构实验室条件内容介绍详实，清楚，得 5-7 分； （2）方案中对机构基本情况、内部架构、机构检测能力、机构实验室条件内容介绍较详实，较清楚，得 3-4 分； （3）方案不清楚或没有该部分内容的介绍，得 1-2 分。
7	服务方案	10	服务实施方案中需要对内部工作部署、抽样、样品接收及核查、检验、配合	按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比较评分。 优：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得 8-10 分；

			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检验结果的处理、保密工作的实施等内容进行合理安排和制定。	良：方案较为合理、内容基本详细得 5-7 分；一般：方案基本合理、内容空洞得 2-4 分。该项未见阐述不得分。
8	售后服务	6	磋商供应商承诺具备突发事件产品抽查的能力	抽检样品单程服务时限在 2 小时内得 6 分，4 小时内的得 3 分，12 小时以上的得 1 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9	磋商供应商实力	5	（1）磋商供应商具有 CNAS 证书得 2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2）省级及以上质检中心有 1 个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盖章）	

注：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均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响应文件

标 段 名 称：一标段 2023 年度海州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服务

标 段 编 号：320706-F-HZZCCS2023088-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填写）：

日　　期：

格式 1、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

根据贵方标段（标段编号：　　）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活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项目需求提交响应报价，报价等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在本标段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7.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条件。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未按照本响应函的格式要求填写的，将造成非实质性响应。

格式 2、首次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首次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标段编号：320706-F-HZZCCS2023088-1

标段名称：一标段2023年度海州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服务

标题	内容
磋商报价	
服务期限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

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

标段名称：一标段2023年度海州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服务

标段编号：320706-F-HZZCCS2023088-1

单位：元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批次数	单价	单项（分项）合计价
总计（元）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1、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2、各分项最终结算价按首次磋商报价与最后磋商报价同比例变动。

3、项目如有分包，请各磋商供应商按投报的分包分别列表。

格式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磋商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

格式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由本单位提供全部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请磋商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2、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

格式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注：须附证明材料。

声明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和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一标段 2023 年度海州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服务项目（标段编号：_____）的磋商采购及合同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委托书内容填写应当明确、文字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买卖。

3．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格式 9、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的商务条件，填写该表。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项目需求响应

项目需求响应

（磋商供应商按“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定）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磋商供应商按“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定）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磋商供应商名称参加标段名称（项目编号：标段编号）采购，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连财购〔2023〕4 号），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责任，同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 期：